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吳綾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英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係聲請人主張就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770號與相對人間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而查兩造間該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770號判決在案，然兩造對該判決均有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迄仍未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訴訟之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上開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待上開判決確定後始得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